渝北教发〔2023〕43号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印发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教师进修学院：

《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方案》已经区教委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 2023年3月13日

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（渝委办发〔2021〕29号）精神，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渝教体卫艺函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，以“传唱巴音渝韵、传承红岩精神”为主要内容，进一步推动我区美育课程改革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渝北区首届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市渝北区教师进修学院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即日起至2023年4月初，各学校自行组织开展评选活动，选送优秀课例参加区级评选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中下旬，区级集中评选。

（三）2023年5月—6月，市级集中评选。

三、参评对象及办法

（一）在职在岗的小学、中学（含高中）音乐教师。

（二）每校限报1至3节。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学组和小学组可兼报，高完中学校初中组和高中组可兼报。

四、参评内容及授课对象

（一）革命文化，包括表现红岩文化、红岩精神的儿歌、童谣、歌曲、器乐曲、影视音乐、戏剧、戏曲等。

（二）重庆地区本土音乐与舞蹈资源，民族民间传统音乐文化，包括童谣、民歌、吹打、舞蹈，以及地方戏剧戏曲（川剧、地方戏、金钱板）等。

（三）授课对象为中小学生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以课堂实录的方式进行区级视频评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活动按小学、中学、高中分组进行评选，设个人一、二等奖，获得一等奖的课例设一名指导教师奖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实施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，在广泛开展现场或视频评选活动的基础上，推选出优秀选手参加区级评选。

（二）微课时长为10-15分钟，要求图像清晰、声音清楚、内容真实，视频容量小于300MB，分辨率不低于720P，格式为mp4。

（三）请各学校于2023年4月21日前，将微课视频和扫描的纸质资料统一报送邮箱：twk208@163.com。联系方式：邬涵 67811265。纸质资料包括：加盖公章报送表（见附件1）、教案及指导教师点评资料（见附件2）。

（四）本次评选的所有资源及教学课例，主办单位有权择优推荐展示、分享或选编入册推广。若有版权维护者，请在上交资料时附个人版权声明。

附件：1.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报送表

2.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教案模板

附件1

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报送表

送报学校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学校 | 课题 | 年级 | 内容 | 联系电话 | 指导教师（限报1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渝北区首届中小学地方音乐微课评选活动

教案模板

课题名称：

学校： 姓名： 性别：

上课年级： 内容：红岩/巴音渝韵

一、课型

唱游、欣赏、综合等。

二、作品分析

（一）作品背景。

（二）作品要素。

（三）作品解读。

三、学情分析

本年段学生的身心特点，素养及能力等。

四、教学目标

根据学生情况、课标要求、教学内容等指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目标。

五、教学方法

（一）符合学科学习原则的教学方法。

（二）助力学生成长与发展亮点的教学方法。

六、教学重难点

根据教学内容确定真实而具体的重难点。

七、教学准备

（一）上课所使用的器材设备。

（二）需要学生准备的内容。

八、教学流程

（一）板块清晰、分步罗列，体现教与学的完整过程。

（二）每步中需要详细标明教师活动、学生活动、设计意图。

（三）教学中应关注学生对知识技能的运用与编创。

（四）过程中通过评价引导学生素养的养成。

九、板书设计

简洁明确、突出重点。

十、课后点评

（一）本人执教体会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围绕上课的优点亮点、不足及建议等进行点评。

注：以上教学设计模板为建议格式，格式不做统一要求，参赛教师可根据需要做优化调整，可用文字描述式教案也可用表格式教案。